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6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明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買世章

新吉源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長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程序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0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 記 官 塗蕙如